

根子镇柏桥村贡园集体果木及附着土地 交易方案

一、流转资产

位于高州市根子镇柏桥村贡园内归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荔枝树共 74 棵（品种白糖罂 35 棵，品种黑叶 39 棵）及其附属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流转方式和用途

通过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流转给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承包经营管理，特别是重点保护贡园内的老荔枝树，以及由相关企业对贡园进行开发运营，提高贡园的品牌效应。报名参加竞投的单位，需要向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支付 1 万元保证金才获得竞投资格，竞投失败的，退回保证金；竞投成功拒不履行合同的，不退还保证金。

三、合同期限

流转合同期定为 25 年，截止 2046 年 7 月 1 日。

四、流转承包金

按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现有户籍人口及现未入户的新生人口共 263 人，按每年每人 800 元计算，一次性支付 25 年承包金给根子镇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由合作社按人口数进行一次性分配。25 年总承包金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元整（¥526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经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交易成功后，中标企业与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签订合同，1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承包金，其余承包金要在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在收到上述承包金后，按人口数对承包金进行一次性分配。

六、果木及土地交付

柏桥村岭二经济合作社收到全额承包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流转的集体荔枝树及其附属土地整体交付给乙方经营使用。